

北京市水务局

京水务函〔2026〕76号

北京市水务局 关于南苑湿地城中村改造项目 A 区 (FT00-2301-0001、FT00-2303-0001 地块)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 意见

北京启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苑湿地城中村改造项目 A 区 (FT00-2301-0001、FT00-2303-0001 地块)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该项目规划条件已取得《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关于丰台区南苑湿地城中村改造项目 A 区“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初审意见的函》(京规自(丰)初审函〔2024〕0040号),项目地块位于丰台区南苑森林湿地公园街区,主要用地类型为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规划水平年为 2031 年。

依据《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修订并印发〈北京市区域水影响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和相关技术文件的通知》(京水务发〔2024〕94号)相关要求,市水务局对该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阶段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组织技术审查。经审查,原则同意该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阶段区域水影响评价报

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水影响控制主要技术指标

(一)本规划区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年生产生活用水总量(终端用水量,含河道外生态用水)不超过 21.99 万立方米/年,新水用量不超过 13.43 万立方米/年。

(二)项目地块新水由中心城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地块再生水由中心城再生水管网供给。

(三)项目地块实行雨污水分流,雨水排入小龙河,污水排入槐房再生水厂。

(四)按照《城镇雨水系统规划设计暴雨径流计算标准》(DB11/T 969),项目地块雨水排除标准为 3 年一遇,内涝防治标准为 50 年一遇。建设用地综合径流系数不超过 0.35。

(五)项目地块年生产生活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如下。

用地编号	用地性质	生产生活用水总量 (万立方米/年)	新水用量 (万立方米/年)	径流系数限值
FT00-2301-0001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	8.76	5.34	0.35
FT00-2303-0001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	13.23	8.09	0.35
合计	—	21.99	13.43	0.35

二、相关工作要求和建议

你单位应合理规划建设时序,与供排水设施建设做好协调、衔接,密切关注并推进街坊一路自来水、再生水、雨水、污水管线,街坊二路污水管线和槐房西路西侧绿带雨水管线等随路管线

建设，确保项目区建成后供排水安全；严格执行海绵城市建设和节水设施“三同时”要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满足项目所在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有关规范，完善相关规划内容并在后续建设中落实；严格履行水土保持主体责任，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北京市水务局

2026年6月26日

抄送：丰台区水务局。